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爱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孔雨泉先生和马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夏如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夏如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3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件：夏如意简历

男，1966年生，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长航枝城港务管理局审计处审计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夏如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通过深圳市宇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325股。除此之外，夏如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